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立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投资总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实际进展情况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963,100.00	68,776,711.62	98.30	2018年7月	2018年8月达到预定用途, 结项补流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20,000.00	52,920,000.00	100.00	2018年7月	2017年2月提前达到预定用途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1,210,000.00	53,658,572.78	104.78	2018年7月	2018年3月达到预定用途, 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0,000.00	7,219,697.55	35.43	2019年1月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	53,000,000.00	14,086,641.31	26.58	2019年6月	2018年3月“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拟投资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	-
合计	307,473,100.00	256,661,623.26	83.47	-	-

备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调整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9,963,100.00元，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施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公司决定拟将上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

由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建设施工是在公司现有厂区间隙地带进行，需要协调厂区日常生产与项目施工之间的交叉关系，为了将项目建设对厂区日常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拟对该项目原设计规划的时间进度进行优化和调整，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公司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先进的制造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选

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系统和设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项目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放缓项目实施进度，将其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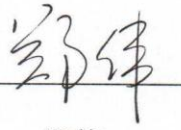
五、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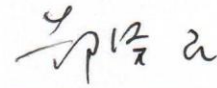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伟



郇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